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萬代人本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翁瑋琳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代　表　人　劉振村
訴訟代理人　嚴勝曦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229條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（第229條第2項第3款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08年4月11日中市生秘字第108000286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不予發還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循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撤銷申訴審議判斷、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，被

告應作成返還押標金之行政處分，有卷附原處分、異議處理結果、申訴審議判斷書及原告之起訴狀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、第43至44頁、第45至54頁、第13至26頁）。核諸本件原告係就公法上財產關係爭議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為30萬元至明，顯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